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德生科技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8号）核准，德生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3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7.58 元，募集资金总额 252,717,2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未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余额 224,717,200.00 元，已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其中承销保荐费对应增值税 1,584,905.66 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补足，另扣除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已支付的承销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合计 12,439,622.6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3,862,483.02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对以上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GZA10663）。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2）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	20,239.61	11,053.83

2	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16,382.97	8,221.58
3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	8,443.19	2,225.93（注1）
合计		45,065.77	21,501.34

注1：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因统计口径原因，公司将应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信息披露费1,150,943.52元计入了发行费用，现已将该笔费用从发行费用中调出至“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从2,110.84万元调增至2,225.93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从21,386.25万元调增至21,501.34万元。针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注2：2020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及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三个项目总投资额从22,676.00万元调整至45,065.77万元，建设完成期变更为2022年12月。变更或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可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针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	11,053.83	20,239.61	9,892.03	48.87
2	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8,221.58	16,382.97	7,548.64	46.08
3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	2,225.93	8,443.19	1,783.16	21.12
合计		21,501.34	45,065.77	19,223.83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以下募投项

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	2022年12月	2024年12月
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2022年12月	2024年12月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	2022年12月	2024年12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购置土地、自建办公场地及配套设施等，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是受建设期间土地规划行政许可、疫情防控及不良天气等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技术和设计方案审批进度有所延缓，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导致未能顺利实施建设，因此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完成。公司将稳步推进以上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按照调整后的时间完成项目建设及验收等后续工作。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原因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统筹协调和进度监督，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现预期效果。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及“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2年12月延期至2024年12月。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此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德生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